

职权编号：C23465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5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其他）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4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其他）

水务 017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

水务 017-4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事故处理及其他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其他

3. **检查项：**其他-11 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未在 3 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（水利工程）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是否未在 3 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（水利工程）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

5.2 依据条款：**第四十六条** 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